

肇庆市高要区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高要区人才公寓符合 申请资格对象的通告

根据《肇庆市高要区人才公寓管理制度》规定，经我区相关部门核实确定，现将我区符合申请 2020 年肇庆市高要区人才公寓条件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韦绮珊、吴锐林、黄亮云、周永涛、李灿年

以上符合申请 2020 年高要区人才公寓条件的人员共 5 人，公示期为 20 天。如有异议可与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385876。

特此通告。

肇庆市高要区住房保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

